

国家林业局关于滥伐经济林木有关问题的意见

林策发〔2006〕9号

黑龙江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滥伐经济林造成损失如何认定的请示》（黑林函〔2005〕29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目前，国家尚没有滥伐的经济林木价值的统一认定办法和标准，你厅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二、对于一年内多次滥伐少量经济林木未经处罚的，可以累计其滥伐经济林木的数量；对于构成犯罪的，应当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三日